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及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」108年度第1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區9樓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：周湘儀

陸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執行進度檢討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請台灣自來水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督促所屬及承商積極趕辦各項計畫工程，於108年12月底達到計畫通水(含試俾完成)目標。
- 二、請台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以下簡稱北水處)應適時就下列事項共同協商：
 - (一)板新二期計畫完成後，北水處依計畫核定內容供水，另請台水公司加強供水調度之流量與水壓管控，妥善調配尖離峰取水量，減少北水處供水壓力，維持供水穩定。
 - (二)板新地區內長期由北水處支援台水公司之供水區域，請台水公司及北水處儘速研訂緊急狀況之調度供水機制，以避免類似蘇迪勒颱風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過高，又因未建立妥善供水機制，導致上述區域居民無水可用之情形再度發生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完成後新店溪水源南調機制、板新淨水場回供之

機制等，請本署北區水資源局擇期召開會議研商訂定。

四、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裁示事項詳附件 1。

案由二：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執行進度檢討。

結 論：

一、本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尚符預期，請台水公司積極趕辦，以期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。

二、查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7 年度已有補助台水公司辦理本計畫先期調查之委辦計畫，請台水公司儘速辦理委辦計畫經費核銷作業。

三、本計畫長期受 NGO 關注，請台水公司及本署南水局持續加強與環保團體溝通交流，以化解歧見，俾利計畫推動。

四、本計畫「山上淨水場改善工程」涉及文化資產保留一案，請台水公司積極洽文化部及台南市文化局辦理。

五、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裁示事項詳附件 2。

拾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。